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轻合金材料生产项目合同书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项目尚处于项目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阶段，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用地、投资金额、建筑面积、建设进程等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的审批，审批手续的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可能受相关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存在经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发展的需要,拟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建设轻合金材料项目。公司近日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人民政府签订了《轻合金材料生产项目合同书》,拟在偃师市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开展铝晶粒细化剂、铝基中间合金、70 高钛铁合金包芯线的研发和生产。项目拟申请用地约 350 亩,计划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 3 亿元,年产 3 万吨铝晶粒细化剂,力争 2018 年 7 月 1 日前建成试生产;二期投资 2 亿元,年产 3 万吨铝基中间合金(铝硼、铝锆、铝铜、铝铌、铝钒、铝铍等合金),力争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建成投产;三期投资 5 亿元,年产 3 万吨 70 高钛铁合金包芯线,力争 2021 年 1 月底前建成投产。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以实施上述项目。

2、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

2.1《轻合金材料生产项目合同书》为框架性的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

及相关规定，目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2.2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须经过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的批准。

3、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标的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4、出资方式：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持股比例为 100%

5、主营业务：有色金属轻合金材料研发与制造（铝基中间合金、铝晶粒细化剂、70 高钛铁合金包芯线——特种钢晶粒细化剂）

6、标的公司管理人员安排：拟从公司选派或从外部聘任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远的经营发展规划，河南与山东地区系公司客户集中区域，在河南地区建设铝晶粒细化剂、铝基中间合金生产企业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布局，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布局意义。同时河北、河南、江苏、山东四省也是目前和未来我国特种钢研发生产的聚集区域，70 高钛铁合金包芯线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贴近用户服务均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标的公司成立后，短期内难以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目前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项目建设还需经项目所在地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门等的

审批，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的审批，审批手续的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管理层及指定相关人员，积极跟进本次项目投资的有关手续办理事宜。

2、本次投资可能受相关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存在经营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子公司的决策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决策程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以降低投资运营风险。

五、备查文件

《轻合金材料生产项目合同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